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CA 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际”）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DCA 公司向中信国际申请授信事项有助于促进其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 DCA 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 2、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 3、本次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同意下属子公司 DCA 公司向中信国际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6年12月13日